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原人劳局家属院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6 年红线内）施工图纸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原人劳局家属院等 11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6 年红线内）施工图纸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